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大连外国语大学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辽教许准字〔2020〕第1号

大连外国语大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关于申请核准〈大连外国语大学章程修正案〉的请示》（大外校发〔2020〕30号）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大连外国语大学章程修正案（2020年核准稿）

辽宁省教育厅

2020年7月1日

大连外语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0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二段修改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质量至上、突出特色、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具有人文底蕴、理性精神、独立人格、全球视野、专业素养的复合型、国际型、应用型人才，努力建设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外国语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致力于发展成为东北亚重要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成为国家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重要基地和服务国家东北亚战略的重要智库，为推动东北振兴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

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获得学业和品德上的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教学安排，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服务、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八、将第十六条第（七）项修改为：“参与学校和学院（系、部）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和学院（系、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九、将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系、部）经民主程序推荐，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科建设等工作，决策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章程聘任成员并开展活动。”

十五、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院（系、部）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主任）履行其职责。”

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院（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本院（系、部）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为重大决定和重要事项把好政治关。会议议题由委员提

出，院（系、部）党组织书记审定。学院（系、部）党组织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七、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力争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十八、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合并为一条，内容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十九、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二十、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二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学校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二十二、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二十三、将第六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